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5〕13号

关于云浮市云城区鸿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城区鸿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城区鸿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城区鸿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原建筑用砂生产项目厂区内建设云浮市云城区鸿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充分利用原项目生产设备，建设钢渣预处理生产线。改扩建后，原项目不再进行生产。本项目年处理钢渣 25 万吨，改扩建后生产厂房主要包括进料区、破碎区、磁选区、筛分区、棒磨磁选筛分区等。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金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